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 作業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

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隸屬文化部，辦理蔣中正總統、民國史之紀念文物史料之蒐集、陳列、典藏、研究及藝文展演、教育推廣活動等業務，並充分運用各項軟硬體設施，規劃推動公共安全服務，落實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工作，期能發揮本處典藏、研究、古蹟維護、展演、教育及推展臺灣優質文化觀光等功能。

因應 101 年 5 月 20 日改隸文化部，本處自 102 年起納入「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實施範圍，於該基金下設「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期更注重成本效益觀念，加強開源節流措施，提高經費使用效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提升營運績效與服務品質，增進觀光參訪價值與文化服務功能。

二、組織概況：

本處置處長 1 人，綜理處務；副處長 1 人，襄助處長協調及推動處務；研究員 2 人。下設 6 組 2 室，分別掌理推動有關事項：

（一）綜合規劃組：處務創新發展計畫之研訂；中長程計畫、先期作業與重要會議決議事項之管考及評估；綜合性法規、資料之研擬訂修及出版推動；環境清潔及安全維護、工友及駐警隊之管理；文書、檔案、印信、出納、庶務、採購、財產管理以及跨組室業務之協調與彙辦等事項。

（二）文化資源組：古蹟管理維護；文化創意產品之開發、營運管理及行銷推廣；本處公園景觀之整體規劃設計、植栽之管理維護；本處場地租借申請及管理等等事項。

(三)研究典藏組：蔣中正總統史蹟、民國史相關業務及藝文作品之蒐集、研究、學術交流及出版；學術研究、文化交流之推動；品牌形象之管理及授權；典藏環境與制度、藏品保存維護及應用；數位服務及維護管理等事項。

(四)展覽企劃組：蔣中正總統、民國史之紀念文物與史蹟之規劃及展覽；藝文展覽、導覽之規劃及執行；展場設施之規劃及維護管理；展覽圖錄及年鑑之發行出版；國內外館際展覽合作交流之規劃辦理；志願服務人力資源運用及發展等事項。

(五)推廣教育組：媒體、公關及形象整合行銷；外賓接待；藝文表演或節慶活動及生活美學研習之規劃及執行；學校校外教學與多元教育活動等事項。

(六)工務機電組：營繕工程之規劃、設計及履約管理；園區迴廊建物設施之維護及管理；機電、消防、空調、給水、電信、視聽等設備之規劃、維護及管理；節能措施、水電負載之管制、規劃及執行等事項。

(七)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八)主計室：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4條第1項第2款所定，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104年6月30日止執行情形)

一、前(103)年度決算結果：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2億0,536萬元，較預算數2億0,146萬8千元，增加389萬2千元及1.93%，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億2,007萬1千元，較預算數2億

3,266 萬 4 千元，減少 1,259 萬 3 千元及 5.41%，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470 萬 8 千元，較預算數 3,418 萬元，增加 1,052 萬 8 千元及 30.8%，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收支餘絀：決算數賸餘 2,99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賸餘 298 萬 4 千元，增加賸餘 2,701 萬 3 千元及 905.26%，主要係場地出租之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多所致。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決算數 1,023 萬 4 千元，可用預算數 1,059 萬 1 千元，執行率約 96.63%。

二、上 (104) 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止預算執行情形：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1 億 2,206 萬 3 千元，較預計業務收入 1 億 1,950 萬 6 千元，增加 255 萬 7 千元及 2.14%，主要係推廣教育收入增加所致。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1,970 萬 2 千元，較預計業務成本與費用 1 億 2,040 萬 8 千元，減少 70 萬 6 千元及 0.59%，主要係管理及總務費用減少所致。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3,581 萬 1 千元，較預計業務外收入 2,111 萬 6 千元，增加 1,469 萬 5 千元及 69.59%，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四)收支餘絀：實際發生賸餘 3,817 萬 2 千元，較預計賸餘 2,021 萬 4 千元，增加賸餘 1,795 萬 8 千元及 88.84%，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五)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實際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 166 萬 5 千元，較預計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數 194 萬 3 千元，減少 27 萬 8 千元，執行率約 85.69%。

參、業務計畫

一、營運計畫：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一)古蹟維護	1. 依古蹟管理維護計畫，落實古蹟管理維護	(1)每 4 日執行建物及相關設施安全日常維護巡檢 1 次。 (2)持續辦理主堂體堂內油漆，以及白蟻防治作業。 (3)彙整古蹟管理維護等資料，並於官網或社群網站刊登古蹟相關訊息 12 則，宣傳文化資產資訊。
	2. 加強建物與設施維護，善盡古蹟保存養護責任	(1)辦理主堂體外牆大理石帷幕檢修及更新、主堂體屋頂及三層臺基平頂防水，俾維護古蹟建物安全。 (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2)進行中正紀念堂附屬建物耐震補強、主堂體暨迴廊屋頂琉璃瓦檢修改善、園區民主大道及環堂步道地坪更新、中正紀念公園魚池更新等工程。(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3)辦理東側空間整建調查暨整合性規劃案。(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4)持續進行園區排水改善疏濬工程，俾保持排水通暢。
(二)景觀管理	1. 強化堂內及公園景觀綠美化，創造優質遊憩場所	(1)辦理草花更新 5 次、喬木修剪 2 次、灌木修剪 6 次、草坪修剪 15 次、病蟲害防治及花木施肥，以維護公園雅緻景觀。 (2)持續維護梅花、櫻花及杜鵑等重點景觀喬灌木，營造優美賞花地點。 (3)配合蔣公誕辰紀念日辦理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致敬壽堂布置。
	2. 加強魚池維護管理及更新，增進園區景觀品質及遊客滿意度	(1) 每年度魚池清潔維護 1 次及消毒殺菌處理 10 次。 (2) 不定期更新耗損設備及資材，適時補充魚隻數目，以達到健全的生態平衡及優質景觀。 (3) 強化魚池周邊植物生態維護，提供遊客優美環境。
(三) 文創商品開發與行銷	1. 開發本處文化內涵創意商品，帶動民眾對中正紀念堂及當代歷史的認識	(1) 與委外廠商合作開發 CKS 文創品牌商品至少 15 項。 (2) 自營開發 CKS 商品至少 5 項。
	2. 持續推廣及行銷博物館商店，創造文化產業價值，提升中正紀念堂品牌能見度	(1) 積極拓展網路商城通路，增加 CKS 文創品牌商品的曝光度。 (2) 配合節慶、世界博物館日、全國古蹟日及本處展覽，辦理文創商品行銷推廣販促活動至少 8 場次，行銷推廣本處 CKS 文創品牌。
(四) 文物典藏	1. 逐年進行文物修護及開展藏品研究，奠定典藏基礎工程	(1) 至少召開典藏審議會 1 次。 (2) 修復藏品 2 件。 (3) 進行平面藏品高階數位化約 150 件。 (4) 進行藏品資料詮釋 300 件。
(五) 民國文史研究與推廣	1. 推動蔣中正與民國文史資料之蒐集研究出版及研討會	(1) 辦理「1960 年代的臺灣」研究實施計畫及學術研討會。 (2) 辦理「中華民國行憲七十周年」研究實施計畫。 (3) 辦理歷史@中正講座 2 場。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4)充實官網資訊，建置 700 件民國史事件史料。 (5)出版「民國故事書」 400 冊。 (6)辦理民國記憶相關主題展覽 1 檔，豐富民眾歷史記憶與文化對話。 (7)建置電子書系統及充實電子資源，並完成《民國十五年以前之蔣介石先生》線裝套書數位化掃描計 20 冊。 (8)充實品牌形象展示區之歷史內涵並導入數位科技，以創新加值本處品牌形象。
(六)展覽企劃	1. 建置常設展影像史料資料庫，逐步推動常設展更新	(1)進行蔣中正總統常設展展品更新；調整主題相關展品及影像資料 20 件。 (2)辦理蔣中正總統主題導覽培訓 2 場以上，增進導覽解說多元化，提升服務品質。 (3)進行常設展觀眾調查研究，了解各目標族群使用博物館之需求與真正目的，據以規劃創新服務。 (4)完成蔣中正總統影像史料數位化，豐富本處核心業務資料庫。
	2. 營造優質藝文展覽平台，提昇國人藝術文化涵養	(1)展出 3 檔以上國際性大型特展，提供民眾多元文化參與。 (2)賡續推動透明專業之展覽申請審議機制，召開 2 次以上展覽申請審查會議，進行 30 檔以上申請案審查評議。 (3)規劃辦理自辦展 2 檔以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六)展覽企劃		上，豐富本處展覽類型。 (4)辦理 2016 中正梅花展，營造本處年度特色活動。 (5)進行展廳維護，提供優質展覽空間。
	3. 落實泥土化政策，關懷弱勢族群，促進社會公益	(1)提供身心障礙等弱勢或公益團體展覽場地使用費得予減免優惠措施。 (2)結合民間資源，提供 500 名以上偏鄉或弱勢團體（含學校、原住民等）免費參觀國際性特展，增加其文化學習體驗機會。 (3)寄送出版品予弱勢或偏遠鄉鎮學習機構，豐富其館藏資源。
	4. 運用多元行銷管道，充分發揮展覽效益	(1)105 年 3 月底前完成 104 年度展覽年鑑光碟編製出版。 (2)安排策展人或藝術家接受電台專訪 12 人次以上，俾利展覽行銷。 (3)於本處或相關機關團體網站、藝文刊物刊登展覽資訊及圖片 40 檔以上，同時發布新聞稿及電子報，提供遊客最新資訊。 (4)辦理常設展及園區生態定時與預約導覽服務 50 場以上。
	5. 運用社會及學校人力資源，有效推展相關處務	(1)辦理志工培訓課程至少 20 場，促進其專業知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 (2)提供志工服務 6,000 人次以上、學生公共服務 600 人次以上，全年志工及公服生總服務時數達 5 萬 8,000 小時以上。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七)推廣教育	1. 營造終身學習環境，提升生活美學文化素養	(1)辦理東方書畫、西方繪畫、美麗人生、健康養生、喜閱書房、嗜說新語、古藝薪傳等生活美學研習課程，預計招收 327 班，10,500 人次。 (2)辦理兒童創藝學園及冬、夏令營等研習活動，預計 1,800 人次參與。 (3)辦理藝文專題演講 或結合民間資源舉辦公益講座約 10 場次，參與人次約 2,000 人。
(七)推廣教育	2. 運用紀念堂園區生態資源，建構創意多元及環境教育教學場所	(1)活用本處生態資源、學習步道、定向運動、雨水貯集再利用系統等資源，提供學校實施校外教學 或機關團體環境教育研習等，全年預計約 4,000 人次參與。 (2)辦理校外教學 及多元活動等民眾滿意度調查，以滿意度 85%為目標。
	3. 提供多國語言導覽，深化文化觀光體驗	(1)以多種語言提供國內外賓客導覽解說，全年預計提供 210 團次，4,500 人次服務。 (2)印製藝文展覽活動簡介、生活美學研習課程及創藝學園報名簡章等紙本摺頁約 4 萬份，提供民眾索取。
	4. 辦理藝術及節慶活動，深耕文化沃土	(1)辦理假日藝術表演活動約 45 場次，預計約 6,750 人次參與。 (2)辦理新春、梅花節、博物館日及古蹟日等節慶活動，預計約 5,000 人次參與。 (3)結合展覽、文史、建築或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園區生態等主題，辦理假日兒童文化教育推廣活動約 24 場次，預計參與人數約 600 人次。 (4)辦理音樂會、生活美學師生成果展等文化活動，預計參與人數約 10,500 人次。
	5. 辦理堂史資料維護更新，保存紀念堂籌建歷史記憶	(1)蒐整前一年紀念堂營運展演活動等影像資料，更新堂史展示及歸檔管理。 (2)預估參觀人數約 3 萬人次。
(八)機電與資訊維護	1. 汰換老舊機電設備，提升運轉效能並落實節能政策	(1)進行高壓變壓站設備更新工程，提升供電及參觀品質。(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 (2)逐步汰換堂內老舊監視器，維護環境安全。 (3)安裝智慧二線式訊號控制設備，以智慧化控制照明，達到節能之效。 (4)更新演藝廳投影設備，以提供優質觀影環境。 (5)辦理園區三米燈桿油漆粉刷及燈泡汰換，以美化園區提升參觀品質。
	2. 確保空調消防等機電設備正常運轉，提供優質參覽環境	(1)定期辦理中央系統空調設備及機電高低壓檢修大保養各 1 次。 (2)委外辦理高壓電、給排水、飲水機、油壓大門、空調箱、電梯等機電檢修與維護，並配合各項展覽及藝文活動，調整空調、照明等設施。 (3)辦理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與申報 1 次，並每日檢視消防受信總機，每 3 個月巡檢堂內滅火設備。

營運計畫	績效目標	績效衡量指標預期成果
	3. 建構資訊安全環境，強化行政效率與提供便民服務	(1)購置安全服務閘道、防火牆日誌記錄收集器及入侵偵測防禦系統等硬體設備。 (2)汰換個人電腦及網路交換器。
(九)庶務管理	1. 強化堂內外安全維護，增進防災應變能力	辦理防護團（消防）及災害防救訓練 2 次。
	2. 加強堂內外保全警衛管理與督導	(1)每天督導保全日夜間勤務。 (2)強化不定期堂內外安全巡視及貴賓維安（50 次/年）。
	3. 執行環境清潔管理，落實責任區及督導制度	(1)外部單位環境清潔考評為甲等以上。 (2)檢討調整工作時間、內容及人力配置。
	4. 加強綠色採購，落實節能環保目標	綠色採購比例達 90% 以上。
	5. 編印 104 年報，完整呈現年度業務成果	完成 104 年報編印，以回顧與記述重要事項及活動。
(十)人力資源管理	1. 培育優秀專業人力，培養團隊精神，塑造創新、進取組織文化，提供優質公共服務	(1)辦理專業訓練講座 6 場次、觀摩學習或研習活動 2 次，充實同仁職務潛能，提升專業服務品質。 (2)鼓勵同仁持續進修學習，平均每人終身學習時數達 40 小時以上，增進專業知能。 (3)購置國家文官學院推薦之年度專書供同仁閱讀與討論，並鼓勵同仁參與專書閱讀寫作競賽，倡導閱讀風氣及閱讀習慣，引領終身學習風潮。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一) 本年度預算數 1,425 萬元，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

(1) 新興計畫：無。

(2) 繼續計畫：機械及設備 850 萬元。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分年性項目：無。

(2) 一次性項目：機械及設備 193 萬 1 千元、什項設備 381 萬 9 千元。

(二) 資金來源：係均屬自有資金，其內容如下：

1. 專案計畫部分：

(1) 新興計畫：無。

(2) 繼續計畫：營運資金 85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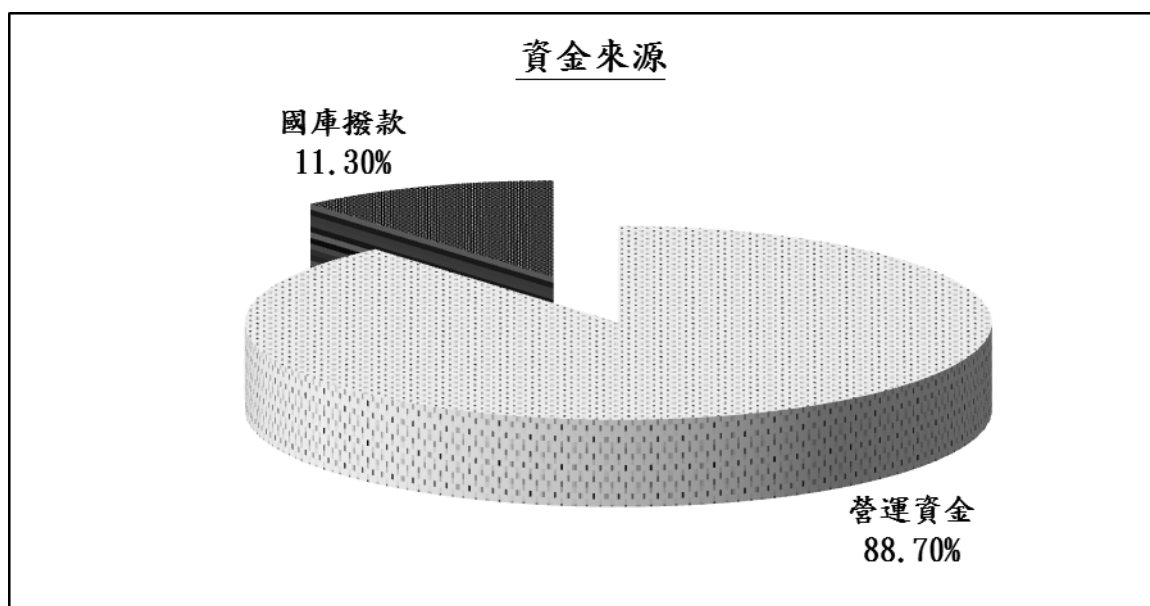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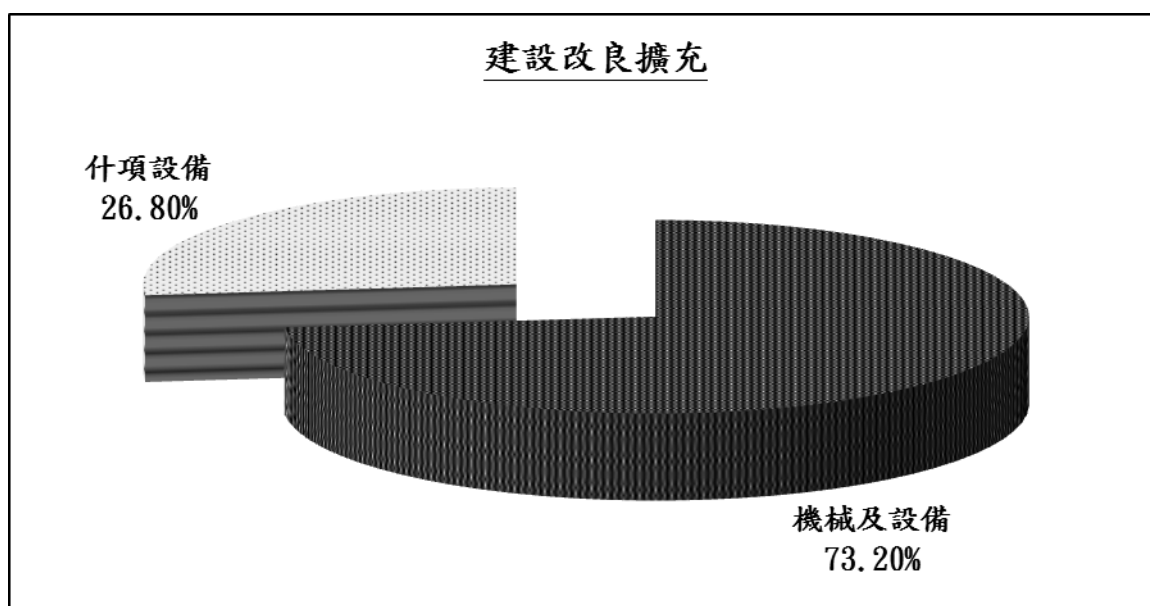
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部分：

(1) 自有資金：營運資金 414 萬元，國庫撥款 161 萬元。

(2) 外借資金：無。

(三) 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圖表，列示如下：

105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05 年度預算	資 金 來 源	105 年度預算
機械及設備	10,431	自有資金	14,250
什項設備	3,819	營運資金	12,640
		國庫撥款	1,610
合 計	14,250	合 計	14,250

(四) 專案計畫：國家文化設施升級計畫—多元文化交織·古蹟風華

再現—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

本計畫業奉行政院 104 年 8 月 5 日院臺文字第 1040040951 號函原則同意在案，計畫經費 6 億 6,382 萬元，由中央政府公共建設預算及本處作業基金支應，本年度編列機械及設備 850 萬元，主要係汰舊更新高壓變電站設備。

1. 計畫目的：

為維護國家地標門面及保存古蹟文化資產，以「服務升級」作為首要目標，扣合本處五大願景以朝向下列三大方向轉型為多元發展的綜合性園區，即結合相關史學研究與古蹟之空間與社會政治歷史意義的「古蹟文史園區」；促進國內外觀光活動，與市民日常休閒遊憩的「觀光遊憩園區」；推廣藝文課程、文化展覽及文創活動的「藝文文創園區」。

總合希冀透過本計畫能達到保存國定古蹟、詮釋傳統價值、發展多元文化、開拓文創商品、推廣藝文展演，以及帶動文化旅遊跨領域之資源整合。

2. 計畫內容：

本計畫以「堂體更新—古蹟風華再現」和「空間改造—多元文化交織」為主軸，將計畫之具體執行目標區分為兩大區塊。首先，古蹟風華再現計畫透過整體檢討園區目前硬體設施之維護與使用狀況，辦理國定古蹟建物修繕，維護古蹟建築與設施品質。其次，多元文化交織計畫則充分利用中正紀念園區之地理區位優勢，提供多元藝文展演平台，透過整體更新常設展、研究出版傳播及品牌授權、開發文創產品、更新生活美學教室、整建演藝廳更新舞台設備等，提升園區在藝文與遊憩的整體服務多元性與水準。

3. 計畫期間：自 104 年 1 月起至 113 年 12 月止，共計 10 年。

4. 計畫投資總額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預 算 數	資 金 來 源			
		營運資金	國庫撥款	外 借 資 金	
				項 目	金 額
104 年度	12,800		12,800		
105 年度	8,500	8,500			
106 年度	87,180		87,180		
107 年度	64,515		64,515		
108 年度	59,900		59,900		
109 年度	16,200		16,200		
110 年度	23,000		23,000		
111 年度	107,550		107,550		
112 年度	155,750		155,750		
113 年度	128,425		128,425		
合 計	663,820	8,500	655,320		

註： 104 年度預算數編列 15,500 千元，配合計畫修正為 12,800 千元。

5. 效益分析：

本計畫之推動，預計帶動跨產業協力、跨空間整合及跨部門合作等三大類型的跨域加值效益，並交互對應為觀光區位加值、周邊產業加值、兩廳院加值、文創商品加值、藝文展演加值、公共空間加值、博物館群加值等七項加值策略方

針。跨域加值的整體效應，不僅能將效益內部化，反應在財務計畫的各項有形收益項目上，提升博物館商店(含權利金)、場租、常設展、展廳及生活研習課程等收益，同時也能接合國家與城市整體發展趨勢等無形效益，提升中正紀念堂的文化與觀光價值多元性。

是以，本計畫中正紀念堂軟硬體設備之提升，可帶動國家觀光資源之增進。故其外部無形觀光效益，遠大於本處內部收入之實質效益；外部效益內部化後，將能擴大本身已有之效益。以下就本計畫完成之預期效益說明如下：

(1)跨域加值有形效益

- ①結合華光社區開發，帶動區域實質繁榮發展。
- ②園區開發整新有助婚紗街榮景，促進民間產業加值。
- ③與兩廳院合作，開創無形觀光加值。
- ④合作商品開發及品牌授權，文創商機加值。
- ⑤建置國家級展場，推動臺灣藝文展演加值。
- ⑥公共空間活化運用加值，增加場租收入。
- ⑦結合週邊博物館群，推展深度文化觀光之旅。

(2)社會增值無形效益

- ①充實研究資源，打造蔣學史蹟研究重鎮。
- ②常設展更新，透過產官學界合作達到多贏效益。
- ③教育加值，提供中小學校師生戶外教學場所。
- ④國定古蹟維護利用，展現文化資產價值。
- ⑤結合文化場館資源，體驗在地文化內涵。
- ⑥導入BIM技術管理建物生命週期，降低衝突錯誤成本。

(五)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編列 575 萬元，均係一次性項目，明細如次：

1. 機械及設備 193 萬 1 千元，主要係購置影像播放伺服器主機工作站、汰換排氣風車及汰換擴充電腦與周邊設備等。
2. 什項設備 381 萬 9 千元，主要係購置中央通廊投影機、投影幕(全像、175 吋)、展示陳列櫃、演藝廳投影機(附鏡頭)、錄影機、堂內監視設備、圖書及充實常設展廳展品及設備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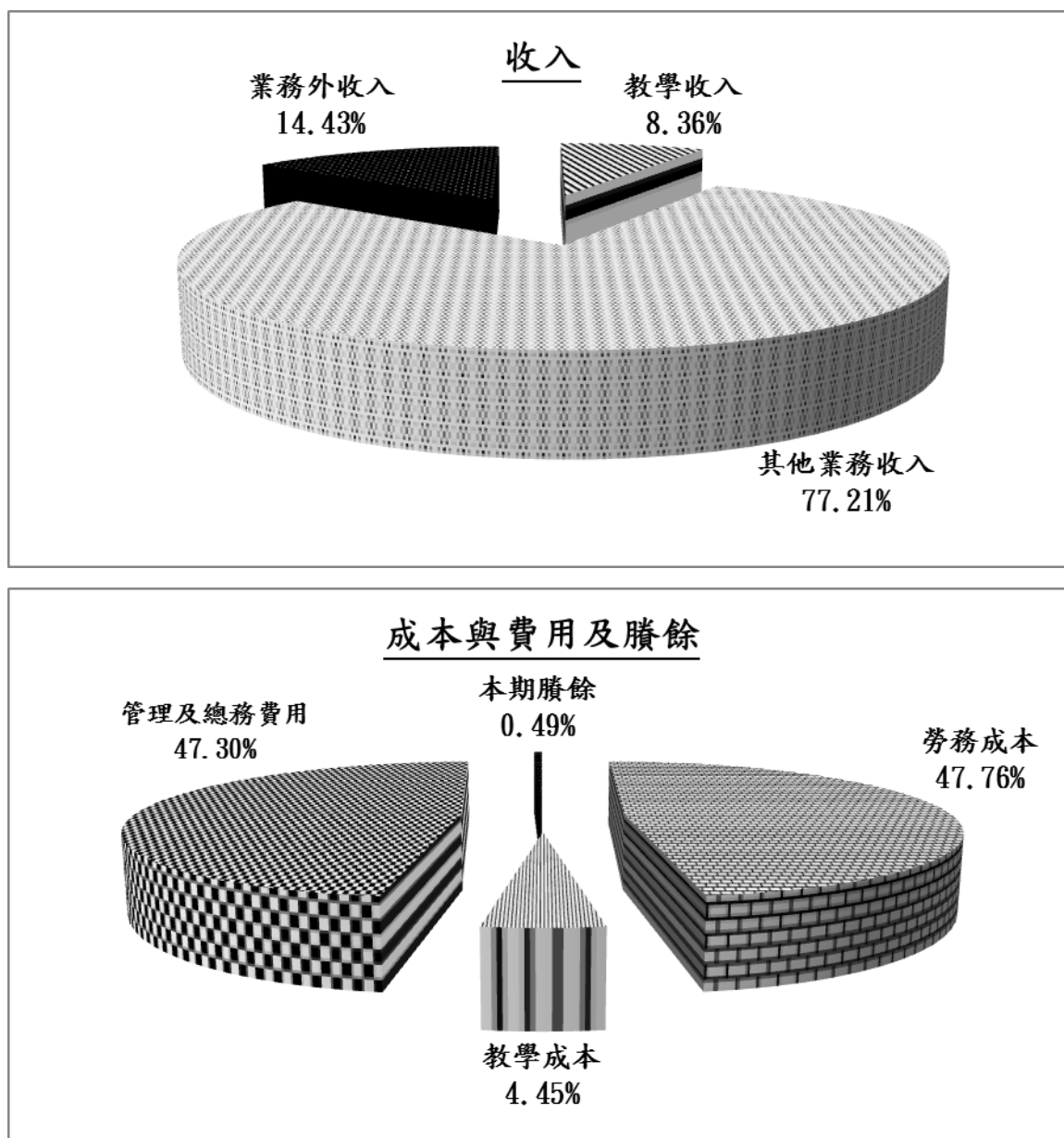
肆、預算概要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 業務收入 2 億 7,659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6,032 萬 6 千元，增加 1,627 萬 2 千元及 6.25%，主要係社教機構發展補助收入增加所致。
- (二) 業務成本與費用 3 億 2,16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9,171 萬 9 千元，增加 2,994 萬 8 千元及 10.27%，主要係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 (三) 業務外收入 4,663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15 萬元，增加 848 萬 6 千元及 22.24%，主要係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增加所致。
- (四)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期賸餘 156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數 675 萬 7 千元，減少 519 萬元及 76.81%，主要係服務成本增加所致。

(五) 本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圖表，列示如下：

105 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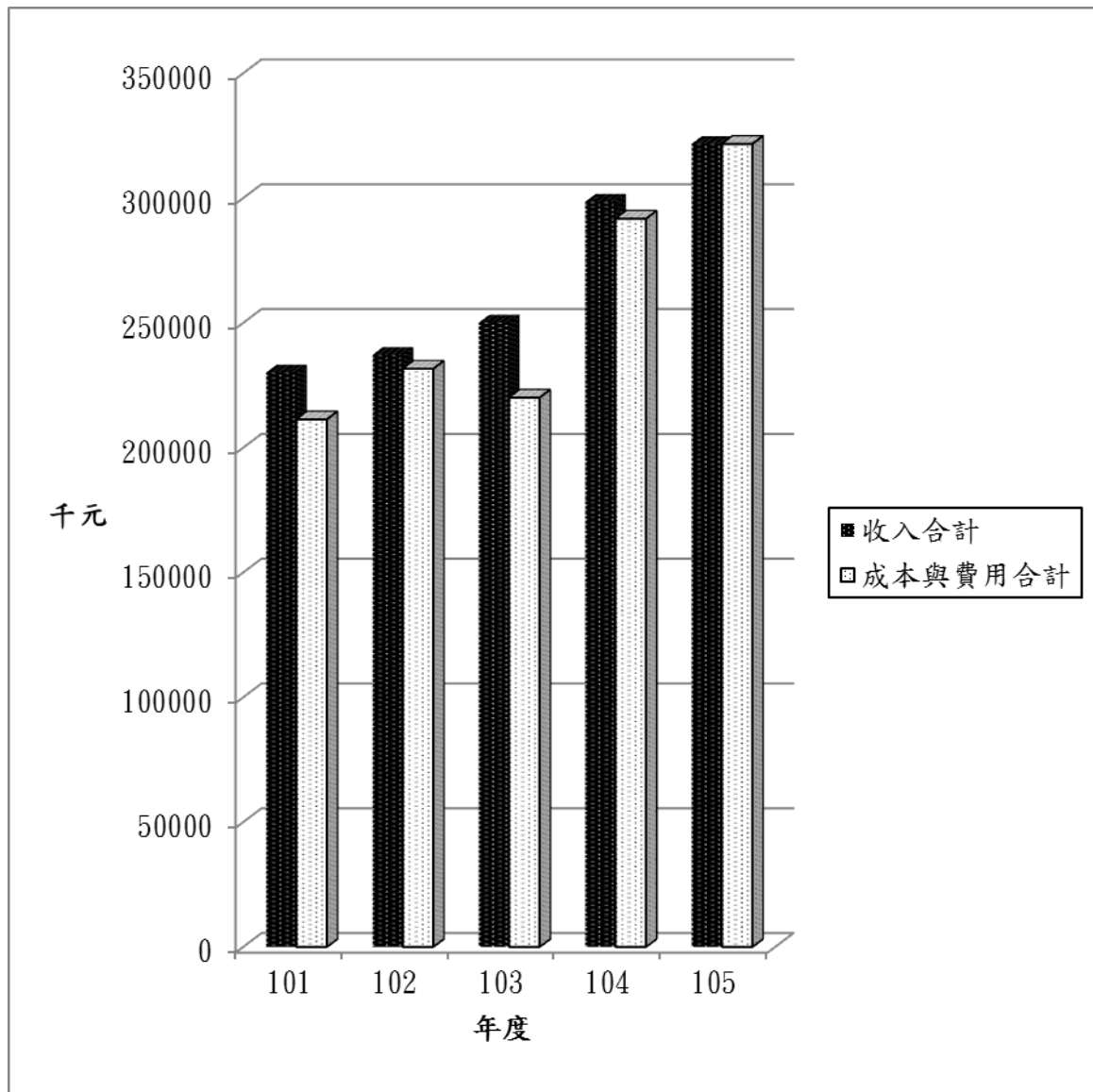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	105 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及賸餘	105 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276,598	業務成本與費用	321,667
教學收入	27,010	勞務成本	154,381
其他業務收入	249,588	教學成本	14,385
業務外收入	46,636	管理及總務費用	152,901
		本期賸餘	1,567
收入總額	323,234	成本、費用及賸餘總額	323,234

註：101 至 103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最近 5 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186,069	190,669	205,360	260,326	276,598
業務外收入	43,975	46,460	44,708	38,150	46,636
收入合計	230,044	237,129	250,068	298,476	323,234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211,336	231,605	220,071	291,719	321,667
業務外費用		8			
成本與費用合計	211,336	231,613	220,071	291,719	321,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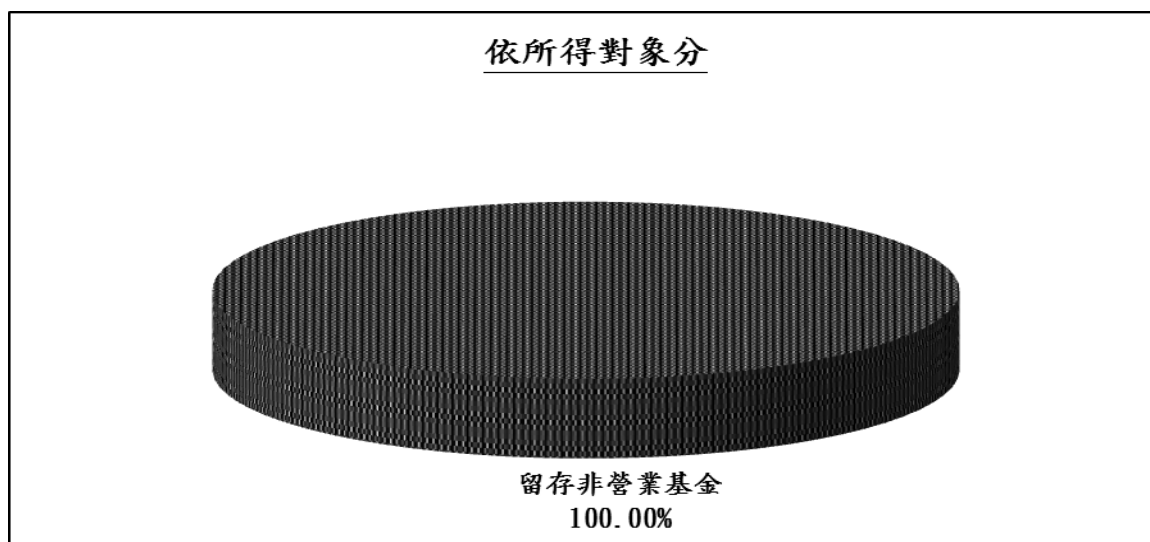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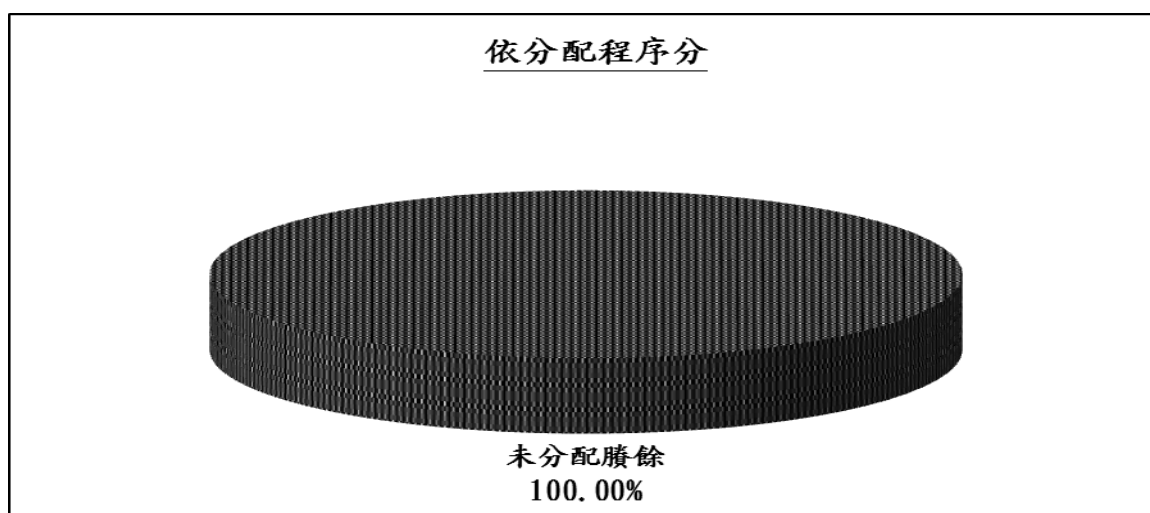
註：101 至 103 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04 年度為法定預算數。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一) 本年度預計賸餘 156 萬 7 千元，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賸餘 9,534 萬 2 千元，共計賸餘 9,690 萬 9 千元，悉數留待以後年度處理。

(二) 本年度及最近 5 年賸餘分配圖表，列示如下：

105 年度賸餘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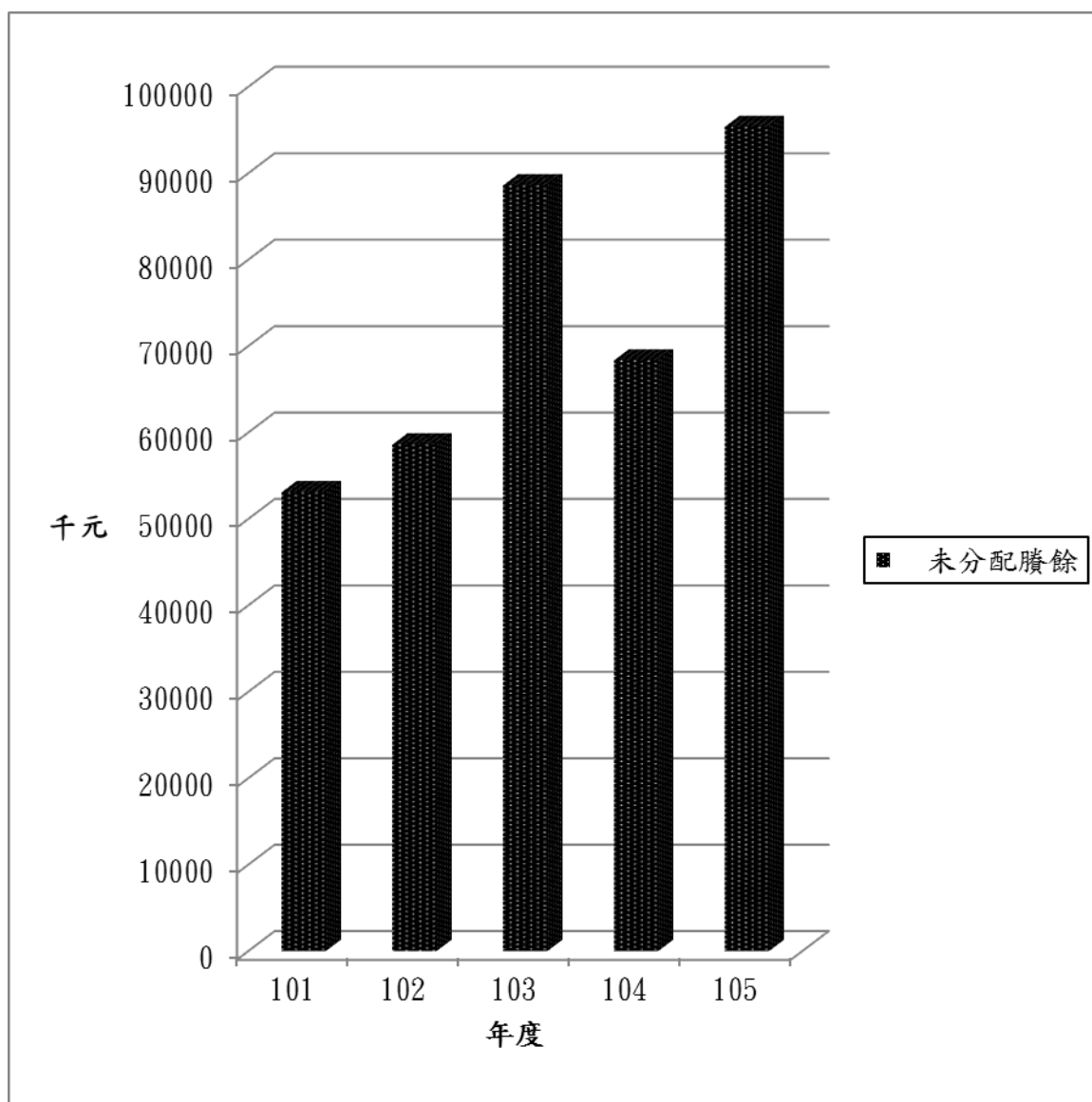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按分配程序分	105 年度預算	按所得對象分	105 年度預算
填補累積短絀		中央政府所得	
提存公積		留存非營業基金	96,909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國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96,909		

合 計	96,909	合 計	96,909
-----	--------	-----	--------

最近5年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1 年度決算	102 年度決算	103 年度決算	104 年度預算	105 年度預算
賸餘分配					
未分配賸餘	53,070	58,587	88,585	68,328	96,909
合 計	53,070	58,587	88,585	68,328	96,909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56 萬 7 千元，包括：

1. 本期賸餘 156 萬 7 千元。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1,000 萬元，主要係提列固定資產折舊。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25 萬元，係為增加固定資產。

(三)預計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 萬元，係為增加基金之數。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07 萬 3 千元。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4,564 萬 3 千元。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4,457 萬元。

四、補辦預算事項：無。

伍、其他

或有負債：

一、「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施工廠商優鑫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因承攬報酬給付爭議於 99 年 6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訟標的金額為 5,030 萬 2,079 元，經臺北地方法院委託新北市建築師公會進行鑑定，鑑定結果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4,337 萬 8,946 元，臺北地方法院已於 102 年 11 月一審判決中正紀念堂管理處應給付施工廠商 3,078 萬 0,848 元，另加計自民國 99 年 6 月 2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假設最終判決應給付施工廠商 3,078 萬 0,848 元，預計清償時間為 105 年 6 月下旬，利息約 924 萬元），兩造均不服判決結果並於 102 年 12 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二審前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及 10 月 13 日開庭，最近一次開庭日期為 104 年 5 月 4 日，開庭結果因兩造均無補充新事項及說明，法院裁請兩造於 5 週內將前兩次開庭之上訴理由、補充說明及答辯說明等彙整成一書狀並提交法院後再另行擇日開庭，永然聯合法律事務所已於 104

年 6 月 9 日將經本處簽奉核可之上開書狀送交法院，俟依法院通知辦理後續事宜。

- 二、「中正紀念堂西側空間整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廠商藍之光建築師事務所，因履約保證金退還及服務費爭議於 103 年 2 月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訟訴標的金額共 169 萬 2,946 元，案內有關服務費爭議部分需依據施工廠商承攬報酬給付訴訟案最終判決結果計算，而該訴訟案目前仍於二審程序中，故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 3 月開庭後裁定暫停本訴訟案，俟優鑫公司訴訟案定讞後再行續辦。